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土地评估机构采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土地评估机构采购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5248.459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,115.1617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“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）。